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物业行业、燃气行业、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租赁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住房改革和房地产业科、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建筑业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建筑工程消防审验科、燃气和管廊科，共 9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设综合技术部、监督一部、监督二部、监督三部，共 4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扩大现房销售等试点范围。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管理。构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党建引领，构建政府、市场、居民与社会组织协同共建共享美好家园。

二是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业向绿色低碳持续升级。推进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发展。建立 BIM 技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探索智慧工地试点建设。

三是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持续巩固辖区工地安全生产形势。优化小型工程安全督导体系，建立小型工程执法衔接机制。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编制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抽检工作规范。

四是提升城区宜居宜业品质。全力打造未来社区标杆项目（新和社区）。构建工程项目劳资纠纷分级分类治理模式。持续深化文明施工整治提升。提升辖区建筑废弃物治理水平。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5,108.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05.43万元,增长11.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5,108.5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05.43万元,增长11.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实有在岗人数增加,因此人员工资总额及公用经费增加;2.根据《深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研究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工作的交办事项》要求,新增环境园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增加相关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5,108.57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2,138.52万元、公用经费132.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24万元、增人增资59.00万元、项目支出2,698.92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2,138.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32.89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2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59.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2,698.92万元,具体包括:

- 1.建筑边坡管理26.25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边坡安全管理。
- 2.建筑市场管理285.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行业管理、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
- 3.施工监督管理815.89万元,主要用于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 4.城乡社区住宅管理20.00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
- 5.燃气与管廊建设事务68.84万元,主要用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燃气安全事务。
- 6.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87.48万元,主要用于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及物业行业管理。
- 7.建设市场管理9.00万元,主要用于审批及招投标监管。
- 8.城市体检21.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城市体检事务。
- 9.政务信息化项目14.7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信息化管理与建筑市场主体管理模块。
- 10.一般管理事务(运转)651.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体检费、统筹业务费。
- 11.人民防空事务20.0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经费。
- 1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178.1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审查与验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3. 一般管理事务 110.46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等相关工作。

14. 上级转移支付 390.83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943.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7.8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935.89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5.6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9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4.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14.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98.9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燃气与管廊建设事务	68.84	每月对5个燃气企业和2个街道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开展非居民用户用气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第三方施工一级工地管理,开展燃气供应站点监督抽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每月对坪山区开展窨井盖日常督导检查,建立窨井盖隐患动态管理台账;对深圳市坪山区在建管廊项目定期进行进度督查,每月对管廊主体和管廊附属设施建设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坪山区地下综合管廊高质量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	87.48	根据国家、省、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及要求,落实坪山区房屋安全领域各项职责要求,强化经费保障,切实抓好全区既有房屋安全管控相关工作及督办事项,确保房屋安全形势持续平稳。通过开展2026年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100%覆盖我区商品房住宅小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环境,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作出贡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	285.00	进一步促进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城市建设转型升级;规范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从业行为,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深圳市城市第六立面功能品质与优化空间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有所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生态考核。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民防空事务	20.00	开展结建式人防工程排查有关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筑边坡管理	26.25	我区在册建筑边坡244个,其中危险性小的边坡237个项目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半年,危险性中的边坡7个项目巡查频率不小于1次/月。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城乡社区住宅管理	20.00	一是对区内在建在售楼盘开展定期全覆盖巡查,强化销售现场信息公示、房源公开与样板房合规性监管;二是对部分新建楼盘提供预验收房技术协助,系统排查房屋质量问题;三是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日常巡查,整治不规范经营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公开透明。通过常态化、专业化监管,推动房地产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市场管理	9.00	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 20 个。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城市体检	21.00	坪山区城市体检应以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为基础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治理措施建议。重点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根据自身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从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六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和治理清单。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 理	178.13	1.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工作，促进公平竞争，提高审验效率。 2.开展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及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营造公平良好的消防工程建设环境。3.代储建筑施工领域应急物资；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应急演练 1 场。 4.坪山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纳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监督管理	815.89	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深入排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般管理事务	110.46	开展档案管理、法律咨询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651.34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组织体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14.70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信息化管理与建筑市场主体管理模块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上级转移支付	390.83	开展推动住宅装修改造有关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8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3.56万元，增长11.4%。主要是实有在岗人数增加，因此公用经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